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7 巷 3 號 1 樓
電 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702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9,024 仟元及 18,308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576,578 仟元及 590,01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11,126 仟元及 35,717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六	\$ 392,002	19	\$ 359,030	1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322	-	11,4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322,445	15	610,615	2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87,028	4	114,720	5
1160	其他應收款		2,963	-	1,561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5,203	1	14,001	1
120X	存貨	四(三)	282,160	13	343,724	15
1260	預付款項		11,948	1	20,73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7,279	1	9,418	-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791	-	85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8,280	2	46,54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7,421</u>	<u>56</u>	<u>1,532,682</u>	<u>67</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76,578	27	590,017	26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88,913	4	58,398	3
1521	房屋及建築		94,577	5	48,663	2
1531	機器設備		1,283	-	244	-
1551	運輸設備		1,130	-	850	-
1561	辦公設備		20,165	1	20,463	1
1631	租賃改良		24,156	1	24,54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0,224	11	153,160	7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36,736)	(2)	(30,636)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1,674	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55,162</u>	<u>12</u>	<u>122,524</u>	<u>5</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33	-	167	-
1720	專利權		41	-	204	-
1760	商譽		25,636	1	25,636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七)	5,727	1	6,10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1,437</u>	<u>2</u>	<u>32,116</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1,430	2	2,884	-
1830	遞延費用		12,409	1	13,22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3,839</u>	<u>3</u>	<u>16,108</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104,437</u>	<u>100</u>	<u>\$ 2,293,447</u>	<u>100</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669	-	\$	1,620	-
2140	應付帳款			165,604	8		140,923	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53,839	7		213,437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9,295	1		21,494	1
2170	應付費用			40,269	2		49,279	2
2260	預收款項	四(六)及五		75,543	4		110,706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51,183	2		50,10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6,402</u>	<u>24</u>		<u>587,562</u>	<u>2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0,721	-		12,69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53,868	3		50,057	2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7,442	-		3,9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031</u>	<u>3</u>		<u>66,65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78,433</u>	<u>27</u>		<u>654,218</u>	<u>2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450,000	21		450,000	2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九)		819,878	39		819,878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		119,797	6		92,8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215	6		233,378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26	1		35,717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七)		(5,012)	-		(6,57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26,004</u>	<u>73</u>		<u>1,639,229</u>	<u>7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五及七		<u>\$ 2,104,437</u>	<u>100</u>		<u>\$ 2,293,447</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599,323	97	\$	1,861,863	98
4170		(337)	-	(6,062)	(1)
4190		(2,689)	-	(1,43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		1,854,368	97
4670			維修收入	3		47,524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		1,901,8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1,340,553)	(82)	(1,475,060)	(78)
5670		(22,962)	(1)	(25,868)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3)	(1,500,928)	(79)
5910			營業毛利	17		400,964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	(3,90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5,037	-
			營業毛利淨額	16		402,101	21
營業費用							
6100		(69,020)	(4)	(76,951)	(4)
6200		(30,109)	(2)	(40,545)	(2)
6300		(84,919)	(5)	(76,35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	(193,851)	(10)
6900			營業淨利	5		208,250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2,37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		18,308	1
7160			兌換利益	-		24,522	1
7480			什項收入	-		2,88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		48,08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4)	-	(132)	-
7530		(539)	-	(682)	-
7560		(6,329)	-	(-	-
7880			什項支出	-	(2,75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56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		252,774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1)	(42,328)	(2)
9600		\$	本期淨利	5	\$	210,446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9	\$ 5.62	\$ 4.68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9	\$ 5.59	\$ 4.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086	\$ 210,446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	4,490
存貨跌價損失	12,454	10,175
折舊費用	9,349	8,327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539	68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9,024)	(18,308)
攤銷費用	5,958	4,52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07	5,192
應收帳款	77,148	(175,12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180	58,124
其他應收款	(2,853)	(1,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6)	95,342
存貨	14,236	(38,676)
預付款項	678	(6,1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137)	13,280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808)	(46,546)
應付票據	(297)	(1,624)
應付帳款	19,481	(12,104)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9,224)	7,892
應付所得稅	(11,781)	(87,112)
應付費用	(19,760)	(36,308)
預收款項	(7,299)	30,332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826)	(52,9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	39
其他負債 - 其他	5,321	(1,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484</u>	<u>(28,759)</u>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45,322)	(\$ 7,859)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20	13
遞延費用增加	(4,437)	(7,7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760)	1,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99)	(13,83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225,000)	(54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00)	(5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86,015)	(582,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8,017	941,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2,002</u>	<u>\$ 359,03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74</u>	<u>\$ 13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935</u>	<u>\$ 116,16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文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4月27日設立，後於民國91年4月1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9年9月9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1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

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

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費用。
2. 固定資產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6~3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商譽

主要係因合併產生之商譽，自民國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十)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模具及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1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

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5	\$ 2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1,767	268,802
定期存款	10,791	90,857
小計	392,793	359,887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	(791)	(857)
	<u>\$ 392,002</u>	<u>\$ 359,030</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31,597	\$ 616,683
減：備抵呆帳	(9,152)	(6,068)
	<u>\$ 322,445</u>	<u>\$ 610,615</u>

(三) 存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36,204	(19,253)	\$ 16,951
在製品	9,704	(436)	9,268
半成品	14,753	(1,353)	13,400
製成品	3,106	(583)	2,523
商品	95,492	(13,329)	82,163
在途商品	13,100	-	13,100
未完工程	144,755	-	144,755
	<u>\$ 317,114</u>	<u>(\$ 34,954)</u>	<u>\$ 282,160</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7,449	(\$ 9,522)	\$ 27,927
在製品	20,381	(1,656)	18,725
半成品	10,072	(1,546)	8,526
製成品	3,079	(798)	2,281
商品	91,830	(12,257)	79,573
在途商品	15,308	-	15,308
未完工程	191,384	-	191,384
	<u>\$ 369,503</u>	<u>(\$ 25,779)</u>	<u>\$ 343,72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16,066	\$ 1,459,336
維修成本	22,962	25,868
跌價損失	12,454	10,175
其他	12,033	5,549
	<u>\$ 1,363,515</u>	<u>\$ 1,500,928</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475,788	100.00%	\$ 500,286	100.00%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14,359	100.00%	9,137	100.00%
Ablerex Corporation	31,528	100.00%	23,222	100.00%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3	100.00%	35	100.00%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49,686	100.00%	53,019	100.0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5,214	100.00%	4,318	100.00%
	<u>\$ 576,578</u>		<u>\$ 590,017</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3,161)	\$ 1,289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5,476	1,746
Ablerex Corporation	6,451	6,722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31)	(177)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531)	9,215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820	(487)
	<u>\$ 9,024</u>	<u>\$ 18,308</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銷售產品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7,442及\$3,900業已銷除；其相對之負債科目，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3. 上述子公司均業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合體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14,049	\$ 9,079
機器設備	153	112
運輸設備	264	118
辦公設備	5,557	7,065
租賃改良	16,713	14,262
	<u>\$ 36,736</u>	<u>\$ 30,636</u>

(六) 預收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74,156	\$ 104,893
預收貨款	789	4,896
其他	598	917
	<u>\$ 75,543</u>	<u>\$ 110,706</u>

(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2 及 \$1,886，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4,283 及 \$23,69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89 及 \$4,310。

(八)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5,000 仟股。

(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917		\$ 63,651	
現金股利	225,000	\$ 5.00	540,000	\$ 12.00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456 及 \$11,32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85 及 \$3,775，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

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6%及2%之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100年及99年度盈餘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100年及99年度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4,674及\$35,217，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891及\$11,739，與100年及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4,292及\$33,462，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764及\$11,034，差異分別為\$509及\$2,460，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於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損益。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37	\$ 42,9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560	(2,5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120	1,892
所得稅費用	20,017	42,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137	(13,280)
預付所得稅	(22,858)	(22,9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數	(560)	2,535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0,559	12,864
應付所得稅	<u>\$ 19,295</u>	<u>\$ 21,49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	\$ -	\$ 8,23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41,335	7,027	39,766	6,7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954	5,942	25,779	4,383
備抵呆帳	14,284	2,428	7,173	1,2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442	1,265	3,900	663
其他	3,627	617	(21,218)	(3,607)
		17,279		17,655
減：備抵評價		-		(8,237)
		<u>\$ 17,279</u>		<u>\$ 9,418</u>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 304,066)	(\$ 51,691)	(\$ 295,192)	(\$ 50,183)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9,200	3,264	19,200	3,264
其他	603	103	740	126
		(48,324)		(46,793)
減：備抵評價		(3,264)		(3,264)
		(51,588)		(50,0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80)		-
		(\$ 53,868)		(\$ 50,057)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741
	100年度	99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82%	14.63%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者。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01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96,103	\$ 76,086	45,000	\$ 2.14	\$ 1.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8		
稀釋每股盈餘	\$ 96,103	\$ 76,086	45,098	\$ 2.13	\$ 1.69

100年前三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252,774		\$210,446	4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4		
稀釋每股盈餘	\$252,774	\$210,446	45,204	\$ 5.59	\$ 4.66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339	\$ 92,164	\$ 109,503
勞健保費用	1,210	7,178	8,388
退休金費用	945	5,406	6,351
其他用人費用	954	3,957	4,911
折舊費用	752	8,597	9,349
攤銷費用	31	5,927	5,95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782	\$ 86,018	\$ 102,800
勞健保費用	1,247	6,150	7,397
退休金費用	1,086	5,110	6,196
其他用人費用	1,165	3,949	5,114
折舊費用	728	7,599	8,327
攤銷費用	17	4,509	4,52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td.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Ablerex-SG	\$ 133,925	8	\$ 113,078	7
Ablerex-USA	105,562	7	128,848	6
Ablerex-HK	34,209	2	23,030	1
Ablerex-IT	9,205	1	11,070	1
漢唐	450	-	17,650	1
	<u>\$ 283,351</u>	<u>18</u>	<u>\$ 293,676</u>	<u>16</u>

(1)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SG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SG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

(2)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USA 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對 Ablerex-USA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3) 對 Ablerex-HK 之銷貨主要係透過其無價差轉售予 Ablerex-SZ。對 Ablerex-HK 之收款政策為 12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4) 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IT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IT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約當。

(5) 本公司與漢唐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2. 進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金額百分比
AblereX-HK	\$ 865,471	76	\$ 1,066,107	75
其他	-	-	712	-
	<u>\$ 865,471</u>	<u>76</u>	<u>\$ 1,066,819</u>	<u>75</u>

(1) 本公司係透過 AblereX-HK 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AblereX-HK 係以約定價格向 AblereX-SZ 購入，再以約定毛利率轉售本公司，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2)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3. 租金支出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總租金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租金費用百分比
漢唐	<u>\$ 3,218</u>	<u>50</u>	<u>\$ 3,218</u>	<u>49</u>

本公司係向漢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4.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SG	\$ 48,326	12	\$ 37,552	5
AblereX-USA	33,720	8	66,325	9
AblereX-IT	4,982	1	10,702	1
漢唐	-	-	1,587	-
小計	<u>87,028</u>	<u>21</u>	<u>116,166</u>	<u>15</u>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	(1,446)	-
	<u>\$ 87,028</u>		<u>\$ 114,720</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211~300天</u>
Ablerex-IT	<u>\$ 1,446</u>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無此情形。

5. 其他應收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代採購				
—Ablerex-HK	\$ 5,788	32	\$ 4,419	28
逾齡帳款				
—Ablerex-IT	-	-	1,446	9
管理費				
—Joint	9,083	50	7,620	49
—其他	332	2	516	3
	<u>\$ 15,203</u>	<u>84</u>	<u>\$ 14,001</u>	<u>89</u>

與Ablerex-HK之代採購交易請詳附註五、(二)10.之說明。

6. 應付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Ablerex-HK	\$ 153,839	48	\$ 213,368	75
其他	-	-	69	-
	<u>\$ 153,839</u>	<u>48</u>	<u>\$ 213,437</u>	<u>75</u>

7. 預收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漢唐	\$ -	-	\$ 6,869	6

8. 資金融通情形-逾齡帳款

	<u>100年前三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收入 總 額</u>
	<u>發生日期</u>	<u>金額</u>			
Ablerex-IT	<u>100.5.31</u>	<u>\$ 2,095</u>	<u>\$ 1,446</u>	<u>-</u>	<u>\$ -</u>

上述款項係配合證基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101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9. 背書及保證

(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Ablerex-HK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11,000仟元及9,500仟元。民國

101年及100年9月30日，Ablerex-HK之借款餘額分別為美金3,300仟元及3,600仟元。

(2)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Ablerex-SZ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美金1,500仟元。

上述民國101年前三季之背書及保證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10. 代採購原料及設備

(1)本公司透過Ablerex-HK轉運而代Ablerex-SZ採購關鍵性原料，交易價格按本公司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手續費轉售Ablerex-HK，再由Ablerex-HK以無價差轉售，此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2)上述代採購原料及設備之金額及所收取之收入(帳列「什項收入」)表列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代採購金額	什項收入	代採購金額	什項收入
Ablerex-HK	\$ 22,327	\$ 794	\$ 13,138	\$ 400

11. 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1)本公司提供Ablerex-SZ管理服務，係透過Joint依約定價格向其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所收取之收入分別計\$9,223及\$10,921，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9,083及\$7,620。

(2)本公司提供Ablerex-USA管理服務，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收取之收入分別為\$1,073及\$1,043，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284及\$488。

12. 業務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Ablerex-SG提供本公司部分海外客戶業務聯繫及接單服務，依約定銷貨收入比例向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民國100年前三季認列之費用計\$5,261，民國101年前三季無此情形。

13.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漢唐	\$ 4,651	\$ 8,603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791	\$ 857	合約履行擔保
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建築	94,969	97,982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二)13.所述外，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61,921。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車而已簽訂合約尚未支付價款之金額約為\$16,787。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81 仟元。
- (四)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五、(二)9.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商 品</u>	<u>帳面價值</u>	<u>101年9月30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決定</u>	<u>評價方法估計</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69,184	\$ -	\$ 869,18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11,564	-	411,564
		<u>100年9月30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金 融 商 品</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決定</u>	<u>評價方法估計</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15,143	\$ -	\$ 1,115,14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55,362	-	455,36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無。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無。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

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借入之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為主，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而可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4,245	29.30	417,379
人民幣	2,470	4.62	11,41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9,024	29.30	557,400
歐元	138	37.89	5,2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461	29.30	218,607

100年9月30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4,234	30.48	738,666
人民幣	1,285	4.80	6,16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8,765	30.48	571,956
歐元	105	41.23	4,3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647	30.48	294,048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人民幣或台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兌美金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6,784。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期末已無借款，故不適用。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盈正豫順)列示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相關資訊如下：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上述關係人以下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各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87,900	87,900	4.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305,201	610,402	註1、註2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

註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最高額度為 USD3,000 仟元，期末額度與實際撥貸金額同，為 USD3,000 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63,002	\$ 322,300	\$ 322,300	-	21	\$ 763,002	註
0	盈正豫順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305,201	44,820	-	-	-	763,002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盈正豫順	股票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35,000	\$ 475,788	100.00%	\$ 478,095	未質押
"	股票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	100.00%	3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31,528	100.00%	31,528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4,359	100.00%	14,359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0,763	49,686	100.00%	33,416	未質押
"	股票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5,214	100.00%	5,214	未質押
Ablerex-Samoa	股票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35,000	478,031	100.00%	478,031	未質押
Ablerex-UK	股票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5,214	100.00%	5,214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60,000	452,931	100.00%	452,931	未質押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5,000	25,121	80.00%	25,121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05,562)	(7%)	註1	註1	註1	\$ 33,720	8%	-	
Ablerex-USA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3,561仟元	100%	註1	註1	註1	(USD 1,161仟元)	(100%)	-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3,925)	(8%)	註1	註1	註1	\$ 48,326	12%	-	
Ablerex-SG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USD 4,570仟元	99%	註1	註1	註1	(USD 1,653仟元)	(97%)	-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65,471	76%	註1	註1	註1	(\$ 153,839)	(48%)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 29,053仟元)	(96%)	註1	註1	註1	USD 5,132仟元	98%	-	
Ablerex-HK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 29,128仟元	96%	註2	註2	註2	(USD 5,696仟元)	(97%)	-	
Ablerex-SZ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 182,948仟元)	(94%)	註2	註2	註2	RMB 36,080仟元	78%	-	

註1：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註2：單價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 5,132仟元	6.48	\$ -	-	USD 3,200仟元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 36,080仟元	5.46	-	-	RMB 9,384仟元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

細：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期末	幣別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元	6,635	美元	6,635	6,635,000	100	新台幣	\$ 475,788	美元 (\$	102)	新台幣 (\$	3,16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Joint	英屬維京 群島	提供管理服務	美元	3	美元	3	3,000	100	新台幣	3	美元 (1)	新台幣 (3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SA	美國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250	美元	250	250,000	100	新台幣	31,528	美元	189	新台幣	6,45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HK	香港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港幣	10	港幣	10	10,000	100	新台幣	14,359	美元	184	新台幣	5,476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SG	新加坡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1,480	美元	1,480	2,140,763	100	新台幣	49,686	美元 (18)	新台幣 (531)	子公司
盈正豫順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歐元	100	歐元	100	100,000	100	新台幣	5,214	歐元	20	新台幣	820	子公司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6,635	美元	6,635	6,635,000	100	新台幣	478,031	美元 (101)	美元	-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歐元	100	歐元	100	100,000	100	新台幣	5,214	歐元	20	歐元	-	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 設備及系統、太陽 能設備及相關系統 等	美元	5,460	美元	5,460	5,460,000	100	新台幣	452,931	人民幣 (1,025)	人民幣	-	曾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BJ	中國大陸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 及相關系統等	美元	1,175	美元	1,175	1,175,000	80	新台幣	25,121	人民幣	457	人民幣	-	曾孫公司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Ablerex-SZ	製造及銷售不斷電設備及 系統、太陽能設備及相關 系統等	\$ 159,978	註	\$ 159,978	\$ -	\$ -	\$ 159,978	100	(\$ 4,813)	\$ 452,931	\$ -	-
Ablerex-BJ	銷售不斷電設備及系統、 太陽能設備及相關系統等	46,199	註	34,428	-	-	34,428	80	1,849	25,121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94,406	\$	194,406	\$	915,602					

註：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 Ablerex-Samoa，由 Ablerex-Samoa 投資 Ablerex-Overseas 再轉投資 Ablerex-SZ 及 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 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 之說明。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 之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五、(二)5.、9.、10. 及 11(1). 之說明。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